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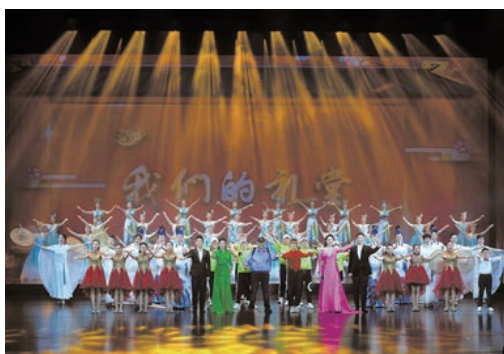
第 5 期 (总第237期)



5月6日，2022年第一次“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比看现场会正式“开擂”，亮晒各地今年以来主要经济指标和重点工作指标，集中比看各地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情况



5月19日，温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揭牌，将围绕“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城市定位，整合力量扎实推进考古成果转化，进一步赓续千年城市文脉、彰显瓯越文化魅力



5月7日，我市第十届市民文化节暨2022温州青年艺术周在温州大剧院开幕



5月15日，“第32个全国助残日暨孤独症儿童当代艺术展”主题活动在温州市图书馆拉开序幕
(杨冰杰/摄)



5月19日，在第12个中国旅游日来临之际，2022我市工业旅游嘉年华暨文旅消费季启动仪式在龙湾区举办



5月27日，世界首座三塔四跨钢桁梁悬索桥——瓯江北口大桥正式通车，标志着浙闽粤沿海大动脉——甬莞高速公路实现全线通车
(赵用/航拍)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2.5

总第237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6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毛达健

朱智猛 宋方剑

汪惠峰 林泉

林圣赞 郑都

郭显玉 金海敏

金绯宇 梁彬

黄飞达 戚雯晶

蔡谷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在温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见
（温政办〔2022〕35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规则
（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22〕40号）……………（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2年扩面提质实施
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2〕41号）……………（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2〕43号）……………（25）

机构人事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9）

政务简讯

刘小涛主持召开十大指挥部工作推进专题会议等简讯6则……………（31）

政府记事

5月份市政府记事……………（36）

发文目录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9）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2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0）

ZJCC01 - 2022 - 00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在温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 意见

温政办〔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打造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之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教育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 助力“活力温台”建设的意见》（浙政函〔2020〕13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在温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要求，充分发挥温州民营经济发达、温商资源丰富、体制机制灵活等发展优势，深化产教融合、学城联动，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全力打造创新创业名城，奋力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为加快建设更具活力“千年商港、幸福温州”作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1.构建创新创业导师体系。推荐“高校创

新创业类”名师参评“瓯越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实施高校“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建设工程，每年评选约10个“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名师享受E类人才同等待遇，一次性给予工作室支持经费10万元。探索制定创新创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激励和保障政策，每年选派不少于300名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将教师挂职锻炼纳入年度考核范畴。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导师，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每年评选50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温各高校均为责任单位，下同）

2.推进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成立温州市高校创业教学与研究中心，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金课”研发计划，组织高校教师和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地方教材，建立专创融合的创新教育案例库。建成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精品课程，每年评选10门以上市级精品课程，每门课程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打造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新建3000平方米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

实践基地。支持高校申报“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和“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建立虚拟仿真创业训练平台,每个平台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高校现有的创业园、众创空间进行迭代升级,面向在温大学生免费开放。获评省级众创空间称号的,每个项目奖励20万元;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称号的,每个项目奖励30万元(以荣获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下同)。(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举办温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系列讲坛,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高品质交流平台。成立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宣讲团,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每年举办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各类讲座交流不少于500场。每年评选约20名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人物。(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校企协同培育创新创业人才。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城市为契机,通过校企共建、资源共享、技术共研、人才共育等形式,深化校企双方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培育一批“创二代”“企二代”,促进创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校企协同开设创业实验班、企业接班人培训班等,实行小班化、案例化教学,每班不超过30人、不少于100个课时。按每个班级5万元经费标准,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给予支持。(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引导

6.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供给。根据实际情况,争取在高校周边创建由政府投资、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将其打造成为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大本营和

集聚地,塑造创新创业名城的“温州IP”。完善从众创空间、孵化器到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孵化链条,鼓励各地在由政府投资开设的孵化器创业载体中至少安排1个集中点,以先租后补的形式免费提供30%以上的场地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对到孵化器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创业补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相关属地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落实创新创业减税降费政策。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市税务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落实创新创业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落实创新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发布融资需求清单,提供高校毕业生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10万元以下、毕业10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减少或者取消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申请每人20万元的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落实创新创业保护救助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进一步落实大学生弹性学制，建立学分转换机制，支持大学生休学创业。鼓励高校和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加大对困难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扶持力度，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方式予以支持。针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个人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数字化建设。依托温州人才云、人才网等平台，打通在温高校师生基础信息数据库接口，构建创新创业工作数字化服务平台，提供补贴申请、配售配租房申请、公积金缴纳、市民卡申领等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库，为大学生及时收集、精准推送行业需求信息，不定期进行线上线下项目对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政务服务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生态

11.提升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带动作用。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结合学校优势专业，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创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100个。实践基地所在地政府要主动对接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鼓励企业“揭榜挂帅”积极发布人才和技术需求，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搭建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支持建设创客营大学生创业工作站，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

投资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培育中心、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吸引创新创业导师和学生共同参与。（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相关属地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早期投资，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探索建立创新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建立优质项目库，采取股权投资（不超过50%）、项目跟投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当满足一定条件时，允许社会资本以原价或以较低回报率的价格，购买政府出资份额，实现政府投资基金提前退出、对社会资本让利，充分放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完善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机制。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实现知识市场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实现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拓宽成果转化渠道，推动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促进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鼓励教师参与学生创业项目，每年培育师生共创精品项目不少于30个，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动大赛优秀项目落地。加强对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以上赛事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跟踪服务。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县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优秀项目，在温州市落地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企业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补贴（国家级一等奖的给予50万元补贴）。（市人力社保

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引育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5. 积极争取承接各级大赛。成立温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组委会, 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承办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 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对于成功承办的创新创业赛事, 市财政给予一定办赛经费补助。(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积极培育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 整合科技、教育、群团等领域创新创业比赛, 为各高校参加国家级、省级赛事做好参赛项目的培育孵化工作。鼓励各高校积极发挥自身优势, 打造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机制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温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负责研究协调各项具体事项, 及时帮助解决大学生创新创业中的实际问题。各高校要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主体责任, 成立创新创业工

作领导小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 抓好本工作意见的贯彻落实, 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营造有利环境。

(二) 强化经费保障。市本级每年整合统筹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财政资金, 用于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工作。加强对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管理, 提高使用效益。

(三) 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在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 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人物、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 培育创客文化, 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 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 强化督促指导。细化工作任务, 明确责任分工, 建立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考核办法, 在形成合力中推进各项工作创新发展。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的督促指导, 健全督查督办机制, 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附件: 推进在温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责任清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附件

推进在温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标记*为牵头单位)
(一)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1. 构建创新创业导师体系	①推荐“高校创新创业类”名师参评“瓯越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市教育局
		②实施高校“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创建工程，每年评选约10个“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名师享受E类人才同等待遇，一次性给予工作室10万元经费支持。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③探索制定创新创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激励和保障政策，每年选派不少于300名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将教师挂职锻炼纳入年度考核范畴。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
		④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导师，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每年评选50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
	2. 推进创新创业课程建设	①成立温州市高校创业教学与研究中心。	市教育局*、温州大学
		②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金课”研发计划，组织高校教师和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地方教材，建立专创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案例库。	市教育局
		③建成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精品课程，每年评选10门以上市级精品课程，每门课程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标记*为牵头单位)
(一)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3. 打造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①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新建3000平方米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②支持高校申报“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和“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③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建立虚拟仿真创业训练平台,每个平台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④对高校现有的创业园、众创空间进行迭代升级,面向在温大学生免费开放。	市教育局*
		⑤获评省级众创空间称号的,奖励20万元;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称号的,奖励30万元。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	①举办温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系列讲坛,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高品质的交流平台。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②成立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宣讲团,每年举办各类讲座交流不少于500场。	市教育局*、团市委
		③每年评选约20名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人物。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5. 校企协同培育创新创业人才	校企协同开设创业实验班、企业接班人培训班,每班不超过30人、不少于100个课时。按每个班级5万元经费标准,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给予支持。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二)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引导	6.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供给	①根据实际情况,争取在高校周边创建由政府投资、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
②鼓励各地在由政府投资开设的孵化器创业载体中至少安排一个集中点,以先租后补的形式免费提供30%以上的场地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创业补贴。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相关属地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标记*为牵头单位)
(二)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引导	7. 落实创新创业减税降费政策	①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市教育局
		②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市教育局
		③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市税务局*、市教育局
		④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市税务局*、市教育局
	8. 落实创新创业普惠金融政策	①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市金融办*、市人行
		②落实创新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发布融资需求清单,提供高校毕业生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办*、市人行
		③对符合条件的10万元以下、毕业10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减少或者取消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小微企业,可按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申请每人20万元的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标记*为牵头单位)	
(二)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引导	9. 落实创新创业保护救助政策	①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 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 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	市人力社保局	
		②进一步落实大学生弹性学制, 建立学分转换机制, 支持大学生休学创业。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③鼓励高校和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险救助机制。	市教育局	
		④加大对困难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扶持力度, 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方式予以支持。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⑤针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 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 给予个人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10. 推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数字化建设	①依托温州人才云、人才网等平台, 打通在温高校师生基础信息数据库接口, 构建创新创业工作数字化服务平台, 提供补贴申请、配售租房申请、公积金缴纳、市民卡申领等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政务服务局	
		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库, 为大学生及时收集、精准推送行业需求信息, 不定期进行线上线下项目对接。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团市委	
	(三) 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生态	11. 提升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带动作用	①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 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创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100个。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
			②实践基地所在地政府要主动对接周边产业, 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	相关属地政府
③鼓励企业“揭榜挂帅”积极发布人才和技术需求。			市科技局	
④搭建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 支持建设创客营大学生创业工作站。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⑤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培育中心、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			市科技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标记*为牵头单位)
(三) 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生态	12.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	探索建立创新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建立优质项目库,采取股权投资(不超过50%)、项目跟投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当满足一定条件时,允许社会资本以原价或以较低回报率的价格,购买政府出资份额。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3.完善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机制	①落实以实现知识市场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实现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	市科技局
		②拓宽成果转化渠道,推动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促进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③鼓励教师参与学生创业项目,每年培育师生共创精品项目不少于30个,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4.推动大赛优秀项目落地	①加强对“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以上赛事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跟踪服务。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团市委
		②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县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优秀项目,在温州市落地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企业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补贴(国家级一等奖的给予50万元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四) 引育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5.积极争取承接各级大赛	①成立温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组委会,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承办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②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	市教育局
		③对于成功承办的创新创业赛事,市财政给予一定办赛经费补助。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四) 引育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6.积极培育创新创业大赛品牌	①整合科技、教育、群团等领域创新创业比赛,为各高校参加国家级、省级赛事做好参赛项目的培育孵化工作。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团市委
		②鼓励各高校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打造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

ZJCC01 - 2022 - 00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温州市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极端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当气象等部门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高温、雷电、冰雹、大雾、道路结冰、低温、寒潮、风暴潮等天气红色预警信号，以及干旱橙色预警信号（见附件），本市

行政区域内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坚持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突出重点、系统治理、创新方式、科学施策，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负责全市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含海经区、经开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本辖区内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市、县各有关部门

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第二章 预防准备

第五条 建立“县领导包镇街、镇街领导包村居、村居干部包户到人”工作责任制，并对外公布。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并公布水库山塘、堤防海塘、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和隐患点、危旧房、交通道路、城市内涝、地下空间、旅游景区、避风渔港、避灾场所、物资储备库等各类责任人。

第六条 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按照人员避险转移、海域安全、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和地下空间、山塘水库河网、城市运行、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八张风险清单”要求，全年全域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并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按照“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闭环管理”的要求，限期完成治理销号任务。

第七条 各级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完善、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和制度办法，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制度体系。

第八条 市、县两级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以及负有防汛防台抗旱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定期组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培训演练，加强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急培训演练的指导。县、乡镇（街道）防指应结合本地区实际，重点开展防御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城镇内涝等专项应急演练。村（居）等基层组织应结合当地实际，重点开展人员避险演练。相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制定《温州市气象灾害公众防御指引》，提高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意识。

第九条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和抢险队伍保障

机制。发改、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水利、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综合行政执法、电力、消防救援、通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应急物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力量的准备和保障工作。各骨干、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应强化社会综合应急救援水平和保障能力建设。

第三章 监测预警

第十条 气象部门负责极端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统一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号。市气象局负责我市未设气象机构区域的极端天气识别和预判，各县（市、区）气象局负责辖区极端天气的识别和预判。海洋监测预报部门负责海上灾害性风暴潮、海浪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统一向社会发布灾害性风暴潮、海浪警报。

第十一条 当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冰雹、大雾、道路结冰、低温、寒潮达到极端灾害性天气标准时，气象部门要及时在预警信息中注明。当风暴潮达到极端灾害性天气标准时，海洋监测预报部门要及时在预警信息中注明。

第十二条 进一步优化市防指监测预警中心运行机制，加强部门联合会商、综合风险研判。气象部门应提高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能力，加强短临预报能力建设，细化极端天气短临预报颗粒度到乡镇（街道），针对灾害性天气影响特点和时效，分类建立台风、暴雨、冷空气、强对流“梯次化”预报预警机制，进一步延长预报预见期，力争强对流天气影响提示提前24小时以上（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下同）发布，警戒提醒提前1~3小时发布，局地短时强降水、大风、雷电、冰雹等极端强对

流天气提前30-60分钟预警。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提高水文、地质灾害、城市内涝、风暴潮等监测预报能力。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工作指令“两个直达”发布机制和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叫应机制，当判定发生极端灾害性天气时，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直达群众和有关责任人，将工作指令直达基层责任人，提高预警信息时效性、通俗化和覆盖面，实现工作指令及时快速下达。

广播电视、通信运营商、网络媒体等媒介应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众广泛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号。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应在收到预警信息后15分钟内完成电视、广播频道即时插播。手机通信运营商应在收到预警信息后15分钟内完成手机短信推送发布，对符合全网发布启动标准的预警信息，应在5小时内完成手机短信全网推送发布。气象部门应会同通信运营商，充分利用手机“电子围栏”技术，在台风影响期间，对进入温州地区人员自动发送风险提示短信。

教育、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等部门要督促学校、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大型商场、农家乐、景区、民宿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与当地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直通车机制”，及时向公众传播预警信息。收到预警信息的村（居）应通过应急广播、铜锣、警报器等把预警传达到每一户人家。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十四条 当台风、暴雨、风暴潮灾害达到极端灾害性天气标准时，市防指根据预案和工作导则，决定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启动Ⅲ级应

急响应后，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进驻市防指，市防指实行实体化运行；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扩大进驻单位范围，提高进驻人员级别。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县、乡镇（街道）、村（居）三级防汛防台责任人，根据应急响应级别要求取消休假，开展防汛防台相关防御工作。

市防指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防范应对极端灾害性天气“五停”指导意见和工作指引。暴雨、台风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户外集体活动应全面停止；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应实施停课；除国家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用人单位应实施停工、停业；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应实施停运。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温州海事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应结合实际，细化制定“五停”工作规程或方案预案，明确“五停”范围、标准、措施和步骤，报市防指备案。

市水利部门完善流域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拟订水利工程超标准调度方案，遇突发险情、超标准洪水等重大情况，提请市防指会商，并按研究明确的意见组织实施调度。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完善城市防台防涝预案，健全超标准城市内涝灾害防御机制，遇超标准城市内涝等重大特别情况，牵头组织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单位会商，提出相关对策建议，提请市防指会商，并按研究明确的意见组织实施调度。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健全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会商；遇突发地质灾害时，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救援方案。

第十五条 当干旱灾害达到极端灾害性天气

标准时，各级防指、水利部门相应启动抗旱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抗旱措施。市水利部门发布旱情预警，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采取的抗旱措施，供水管理单位组织制定城市供水应急供水方案，组织开展保供水工作，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核减工业用水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定时、定点、限量或分段、分片集中供水。各级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和分析旱情发展，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用水困难的地区要积极寻找应急水源，必要时实施跨流域应急调水，有序组织应急送水。及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加强节水宣传，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第十六条 当寒潮、暴雪、低温、道路结冰灾害达到极端灾害性天气标准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信等重要设施防冻抗冻措施，加强运行维护和隐患排查，保障管网和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保障群众正常生活需要。科学调配运力，及时调整公交和轨道交通运行计划，适当延长运营时间，保障市民出行需求。做好山区道路除冰，及时采取道路封堵等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流浪人员救助和弱势群体防寒保暖工作。

第十七条 当大风灾害达到极端灾害性天气标准时，实施极端大风预警全媒体发布，提醒社会公众非必要不外出。公安、住建、交通、水利、文广旅、体育、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停止户外高空作业，以及可能产生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户外集体活动，必要时组织建筑工地、危旧房等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公安、交通、农业农村、海事部门强化道路、水路交通管控，加强指挥疏导，必要时关闭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组织交通运输

船舶停航和渔船归港避风。文广旅、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景区管理，适时关闭景区并做好游客疏散安置。

第十八条 当高温灾害达到极端灾害性天气标准时，住建、交通、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加大工程建设、环卫等领域的监管力度，督促落实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劳动保护措施，限制连续工作时间或停止室外露天作业。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企业严格落实防暑降温措施，防止发生爆燃、火灾、有限空间中毒等安全事故。电力部门科学做好电力分配，采取错峰用电措施，强化电力抢修恢复能力。

第十九条 当雷电灾害达到极端灾害性天气标准时，气象部门加强雷电预警，实施全媒体发布雷电天气应对公众指引，同时电力、通信、文广旅、气象等部门强化应急准备和应对措施，提高处置雷击事故的能力。

第二十条 当冰雹灾害达到极端灾害性天气标准时，气象部门严密监测冰雹天气，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和灾害指引。公安、住建、交通、水利、文广旅、体育、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督促停止户外高空作业，以及可能产生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户外集体活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落实农业设施的加固措施，降低农业生产损失。

第二十一条 当大雾灾害达到极端灾害性天气标准时，公安、交通部门强化大雾天气下的交通管控，加强高速公路、城市干道、山区道路、桥梁隧道等重点路段巡查，视情采取限速、分流等措施，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对危化品运输等特种车辆采取限制措施。海事部门实施大雾影响区域水上交通管制，船舶按规定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第五章 抢险救灾

第二十二条 极端灾害性天气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灾害、事故)时,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受灾影响的程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力量疏散、撤离、安置现场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及时营救受害人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在处置的同时应当第一时间向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灾害、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及时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维护现场秩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公安、消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秩序维护、人员搜救、伤员救治、交通管制等工作。

属地政府应当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时,县级政府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支援请求。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给予指导支持,或者直接组织处置。一般或者较大灾害、事故,原则上由属地县级政府组织处置,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给予指导支持,必要时直接组织处置。重大及以上灾害、事故由市政府直接组织处置。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县(市、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根据职责分工牵头承担相关类别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水利工程抢险由水利部门牵头处置,城市内涝灾害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处置,地质灾害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处置。

市政燃气突发事故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处置,供电突发事故由电力部门牵头处置,

环境污染事故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处置,建筑施工事故由住建部门牵头处置,城市桥梁隧道设施突发事故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处置,公路中断事故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由公安部门牵头处置,火灾事故由消防部门牵头处置,海上商船作业及运输事故由海事部门牵头处置,海上渔船作业及运输事故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处置。

其他灾害、事故,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确定牵头部门,或者由市、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牵头部门。

第二十五条 骨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积极参与并有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五断”应急处置工作指引,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当发生电力、通讯、道路、供水、供气中断后,各相关部门单位须派出足够力量,以最快速度抢修受损设施。受灾较轻的,原则上要求在12小时内抢修完成。受灾较为严重、抢修任务较重的,电力设施力争在24小时,确保2天内全面修复灾区电力供应;通讯设施力争在24小时内实现通讯畅通;快速抢通受阻道路,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通村便道力争在受灾当天抢通,主要干线公路力争在5天内全面恢复通车;供水设施力争24小时内修复供水中断问题;供气设施力争48小时内修复供气中断问题。同时及时修复水毁水利设施,确保在下次灾害来临前恢复防御功能。

第二十七条 对在极端灾害性天气中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事发地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并同步向市委总值班室报告;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

况。在灾情稳定之前，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对出现人员伤亡等重大灾情，必须随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负责灾害、事故处置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组织牵头处置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及时发布应急处置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和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极端灾害性天气应对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支持保障工作。

第三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规

则，在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防范应对、抢险救援等环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我市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能力和科学防控水平。

第三十一条 对在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激励褒扬。对在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以参照本工作规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工作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温州市极端灾害性天气判定标准

附件

温州市极端灾害性天气判定标准

灾种	判定标准
台风	12小时内, 内陆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阵风达12级以上, 沿海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阵风达14级以上; 或6小时内, 降雨量达200毫米以上; 或3小时内, 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暴雪	6小时降雪量达15毫米以上, 或6小时积雪深度增加10厘米以上。
道路结冰	已经出现道路结冰, 预计低温和降雨(雪)还将持续, 道路结冰可能加重, 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已经出现严重影响交通的道路结冰, 并将持续。
暴雨	3小时内, 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 或已达100毫米以上, 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高温	24小时内, 最高气温将升至40摄氏度以上, 或者最高气温已经升至40摄氏度以上并将持续, 可能或已对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产生严重影响。
低温	24小时内, 最低气温将降至-8摄氏度以下, 或最低气温已降至-8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 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渔业等生产及居民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
雷电	2小时内, 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 并伴有12级以上阵风; 或2小时内, 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 并伴有小时雨强大于等于60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冰雹	2小时内, 出现冰雹可能性较大, 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大风	受大风影响, 6小时内, 内陆平均风力达9级以上或阵风达11级以上, 沿海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 或受龙卷风影响, 1小时内, 可能出现最大风力达15级以上。
大雾	2小时内, 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 或已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严重影响。
寒潮	24小时内, 日平均气温下降14摄氏度以上, 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摄氏度; 或24小时内, 日最低气温下降14摄氏度以上, 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2摄氏度。
干旱	预计未来1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 或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风暴潮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 预计未来24小时温州近岸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

ZJCC01 - 2022 - 00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2年扩面 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2年扩面提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2年扩面提质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护理需求，提高我市群众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减轻失能人员家庭照护负担，根据省政府2022年民生实事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进一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保障人群，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进一步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保障范围，从现行市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向全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纵向延伸，到2022年底，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00万人，力争实现职工医保参保群体全覆盖；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完善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提升保障效能和管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实施范围。按照《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温政办〔2019〕13号）规定，试点范围从市区职工医保扩大到全市职

工医保, 将已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统一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范围。

(责任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二) 明确筹资标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自然年度筹集, 根据国家、省政策规定和试点期间基金运营情况, 县域内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暂按每人每年100元定额筹资, 个人和用人单位同比例分担。在职与退休人员执行同等的缴费标准; 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 参照职工执行。其中, 单位缴费部分从其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中划转; 个人缴费部分可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 没有建立医保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资金不足的, 可使用家庭成员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缴纳或由本人按年一次性缴纳; 退休人员由本人按年一次性缴纳或选择由养老保险金(退職金)代扣代缴。(责任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三) 明确待遇支付标准。结合当前我市参保人员实际需求和各地养老护理机构建设情况, 继续推行机构上门护理、养老机构护理、医疗机构护理和居家护理等相结合的多层次护理方式, 鼓励护理机构开展上门护理服务。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以护理服务方式支付, 待遇支付标准维持现有水平, 具体支付范围暂按《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温政办〔2019〕13号)有关规定执行, 待上级文件出台后, 同步调整待遇政策。进一步完善待遇支付标准与失能等级、服务时长相结合机制, 适当拉开不同失能等级的待遇差距。(责任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四) 健全评估机制。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暂按《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及《温州市长期护理保

险失能等级评估量表》执行, 待上级文件出台后, 同步调整实施。进一步扩充失能等级评估专家库, 将各县(市、区)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和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的相关医护专家纳入专家库, 负责承担评估和复评工作, 实行准入与退出动态管理。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委员会, 统一评估标准, 加强对失能等级评估工作的管理。

(责任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五) 培育养老护理机构。支持各类养老机构、护理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 按《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协议管理。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机构规划, 根据公众护理需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支、失能人群数量、业务经办能力等实际情况,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机构纳入协议定点管理。着重加强对辖区内偏远乡镇、街道的扶持, 鼓励专业连锁护理机构在县域开设分支机构, 鼓励基层建设护理医疗机构。(责任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

(六) 规范护理服务标准。统一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 建立护理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明确具有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等医学相关专业人员符合护理服务从业条件; 其他从业人员需经规范化培训合格后上岗, 推动签约责任医生团队开展居家上门护理服务, 提升护理服务质量, 推进护理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责任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

(七) 增强经办服务能力。全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统一全市招投标工作, 选择综合实力强、有承办经

验、服务网点健全、服务团队专业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全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成立长期护理保险运营管理中心，加强对全市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统一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和服务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对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商保机构、评估专家、护理机构等单位及人员的政策及业务培训，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和效率，确保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整体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温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强化信息系统支撑。对照长期护理保险扩面要求，坚持数字化改革引领，建立全市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实行长期护理保险申请、评估、经办、查询、服务、结算信息化，鼓励推行无纸化工作，实现行业管理部门与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协议护理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九）统一基金管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参照现行医疗保险基金有关管理制度执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统一基金预决算管理，全市统一编制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统一基金收支管理，以市为单位统收统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级核算，按自然年度清算。统一责任分担机制，基金出现当期缺口时先由各地历年结余弥补缺口，各地历年结余不足以弥补时，缺口由各地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强化监督和评价。运用技术创新基金监管手段，强化对商保机构、协议护理机构、护理人员、失能人员等对象以及对经办、护理服务全过程的监管。完善对商保机构的绩

效评价、考核激励、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合规承办。加强对协议护理机构和护理人员的监督考核、质量评价、运行分析和日常巡查，着力打击违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强化评估过程、评估结果考核，提升评估工作绩效，加强对失能人员的动态管理，确保待遇合理支付。（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温州银保监分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市税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长期护理保险扩面提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统筹协调扩面提质工作有序开展。组建市、县医保部门长期护理保险扩面提质工作专班，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明确责任分工。医保部门负责统筹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牵头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工作资金保障、基金监督和管理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长期护理保险费征收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加快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为失能人员的护理床位需求提供保障。卫健部门负责规划统筹医疗服务资源，重点建设护理型医疗机构加强医养结合医疗服务机构配置，会同医保部门完善长期护理保险评估专家库，组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人社部门负责加强护理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护理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审计、残联、

银保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三) 强化督导考核。按照“清单+闭环”管理要求，做好季度工作调度，加强数据通报，建立季度跟踪、半年督查、年终核验相结合的督查机制，确保全面完成民生实事任务。

(四)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立足独立险种的定位，梳理政策宣传要点，通过我市主流媒体及新闻发布会、官方微信等融媒体矩阵开展

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密切关注政策实施后的舆情，及时引导舆论方向，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6月25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1.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2年扩面提质推进表
2.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2年扩面提质任务分解表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2年扩面提质推进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政策调研和数据测算	对各县（市）失能人员、护理机构、基金收支、群众护理需求等情况进行摸底汇总，测算缴费和待遇方案。	3月底前	市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	细化民生实事任务、明确推进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查考核。	4月底前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3	长期护理保险费征收	统一征收长期护理保险费。	5月底前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	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招投标	统一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招投标立项工作，择优选择综合实力强、服务网点健全的商业机构承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5月底前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5	组建评估专家库	依托基层医疗机构和综合医疗机构，明确专家库组建标准，开展专家库推荐工作。	5月底前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扶持护理服务机构落地	每个县（市）6月底前有1家以上养老机构、9月底前有1家以上护理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范围。鼓励专业连锁护理机构在县域开设分支机构，鼓励建设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	6月底前 9月底前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	改造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	按照信息化管理要求,对现行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满足申请、评估、经办、查询、服务、结算要求。	6月底前	市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8	制定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	制定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和服务标准。	6月底前	市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9	开展护理从业人员规范化培训	根据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要求,开设针对性护理培训并进行考核,将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补贴范围。	6月底前	市人社局	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
10	开展政策宣传培训	组织医保经办机构、商保机构、护理机构、评估人员开展政策、经办、护理服务、评估等专题培训。	6月底前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商保机构、护理机构
11	督导考核	做好季度工作调度,加强数据通报,实施季度跟踪、半年督查、年终核验。	每季	市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2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2年扩面提质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人

辖区	职工参保人数	确保数	力争数
鹿城区	58.57	49	58.57
龙湾区	14.69	12	14.69
瓯海区	17.29	14	17.29
洞头区	2.21	2	2.21
乐清市	31.50	26	31.50
瑞安市	44.66	37	44.66
永嘉县	19.40	16	19.40
文成县	3.37	3	3.37
平阳县	20.35	17	20.35
泰顺县	3.27	3	3.27
苍南县	11.27	9	11.27
龙港市	6.29	5	6.29
温州经开区	8.00	7	8.00
合计	240.87	200	240.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温州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志鉴精品工程、村（社区）志文化工程、成果转化工程、方志创新工程、强基固本工程“五项工程”为主抓手，着力推动地方志工作由传统方志向数字方志、由重修轻用向修用并重“两个转型”。到2025年，基本建立志鉴精品创建、资源开发利用、方志文化传播、方志理论研究、方志阵地建设“五大体系”，努力开创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相适应的地方志事业发展新格局，为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凝聚奋勇前进的精神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治志。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地方志工作的各项法规、规章，完善地方志工作保障体系。进一步构建政府依法加强对地方志工作领导，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地方志工作职责，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并提供支持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修志为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拓宽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领域，以地方志的视角阐释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发挥地方志“贵在史识、重在致用”的重要作用，为温州发展提供历史智慧和借鉴。

（三）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创新摆在地方志工作的核心位置，加快地方志工作数字化改革进度，使悠久的方志文化在新时代焕发勃勃生机，体现其应有的历史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

（四）坚持质量第一。强化精品意识，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保密关、出版关，编纂出版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的精品佳志。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志鉴精品工程，全面记录改革

发展历史进程。

1.推动志鉴提质升级。加强对志鉴编纂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服务指导，坚持编纂进度与质量并重，规范编纂流程，创新编纂方式，将精品意识贯穿志鉴编纂工作全过程，切实提升志鉴编纂工作水平。组织县（市、区）积极参加“浙江省精品年鉴”“中国精品年鉴”工程建设及志鉴优秀成果评选，到2025年，力争实现省级精品年鉴全覆盖。

2.启动三轮修志工作。总结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前期研究，组织指导鹿城区、洞头区和苍南县开展第三轮县（区）志修编工作，到2025年，3个县（区）启动三轮志书修编。

3.组织专题志书编纂。在重大历史节点编纂出版主题志书，记载当代中国，讲好温州故事。努力提升《温州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编纂质量，打造全国抗疫志编纂试点样板，指导推进《瑞安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编纂出版。谋划开展扶贫志、高水平全面小康志等重大事件志编修工作，忠实记录脱贫攻坚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动实践。

4.推进志鉴编纂向部门、乡镇延伸。鼓励市、县（市、区）部门单位围绕中心工作，编纂部门志鉴、行业志鉴和单位志鉴，及时留存历史资料，充分反映各项事业的发展历程。总结苍南县、泰顺县乡镇志编修试点经验，积极开展乡镇（街道）志鉴的编纂，鼓励引导经济强镇（街道）率先开展编纂工作。力争到2025年，全市乡镇（街道）志编纂覆盖面达到30%以上。

（二）实施村（社区）志文化工程，留存乡村文化记忆。

1.全力推进村（社区）志编修。做好“村（社区）志系列丛书”编纂工作，总结村（社

区）志试点经验，形成可推广借鉴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资料征集办法、编修方式等执行规范，推动全市开展村（社区）志编纂，积极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记录时代变迁。选择历史文化名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少数民族特色村率先启动编纂。力争到2025年，各县（市、区）均有一个以上乡镇（街道）启动并完成村（社区）志编修。

2.挖掘和整理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地方志工作机构与文化部门的合作，大力开展乡村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工作，加大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参与乡村文化研究，推动农耕文化、文明公约、村规民约、新乡贤文化、家训家规的挖掘提升，完整留存乡村历史文化信息，为村落保护、文旅融合、乡风文明、乡村治理提供翔实可靠的依据和素材。

3.助力乡村文化场馆建设。积极参与百姓书屋和村史文化、民俗生态场馆的规划建设、布展策划和工作指导，结合公共文化场所建设，采取多种融入途径，整合推进乡村文化场馆建设，努力让乡村文化场馆成为传承历史文脉、留住乡愁记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

（三）实施成果转化工程，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1.开展资政辅治工作。开展地方志视角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溯源研究，努力推出具有温州特色的研究成果。围绕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温州的重要指示，组织开展“沿着总书记的足迹‘探路’共富”研究宣传活动。围绕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挖掘志鉴信息资源，开展专项研究、文献编纂，积极撰写资政参考文章。

2.开发特色志鉴产品。围绕地方文化、红色

文化、民族文化、民俗文化等地域特有文化,推进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与利用,大力开发具有温州历史文化辨识度的文化产品,助力历史文化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结合地方志记载,挖掘温州特色产品的历史文化内涵,积极为原产地标识认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名优土特产品牌塑造提供权威佐证服务,助力特色产品品牌推广和乡村产业发展。

3.加强方志文化宣传。进一步完善地方志网站、微信公众号、刊物等地情普及、新媒体平台,积极拓展视频号、音频号等新型传播方式,打造地方志宣传矩阵体系,更好展现温州地情文化,贴近人民群众需要。开展地方志“七进”活动,加强与各类媒体平台合作,经常性组织开展方志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拓宽方志文化传播渠道,丰富方志文化活动内容,增强方志文化社会影响力。

(四)实施方志创新工程,提升学术科研水平。

1.加强学术合作交流。加强与省内外兄弟市之间特别是长三角地区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合作,在瓯江山水诗路文化带研究、温州学研究、永嘉地方史研究等方面发挥地方志的作用。

2.深化学术理论研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古籍专家、文史专家、地情爱好者和文化遗产人参与地方志工作,积极开展历史文化和地情研究。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优秀作品提供出版资助,使其发挥更大社会效益。充分发挥各级地方志学会、协会的作用,统筹各方资源,凝聚各方力量,进一步推进开门办史修志。

3.深入开展旧志整理。制定全市旧志整理计划,编辑旧志目录,抢救和保护历代地方志遗产。点校出版一批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旧

志,发挥旧志溯源历史面貌、赓续历史文脉的作用。到2025年,完成《乾隆温州府志》的点校工作,完成《民国瑞安县志》《乾隆永嘉县志》《康熙平阳县志》《乾隆平阳县志》的点校整理和出版。

(五)实施强基固本工程,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1.推进方志馆建设。把方志馆作为公共文化设施纳入建设计划,建设和巩固地方志文化阵地。开展温州方志馆建设项目研究,学习相关城市方志馆建设成功经验和馆场设计、布展情况,细化研究建设方案,力争在2025年前启动。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方志馆建设,结合当地文化、档案等专题场馆建设,力争到2025年,县(市、区)方志馆建设启动率达到30%以上。

2.加快方志数字化建设。积极融入省数字方志一体化平台,依托省地方志全文数据库和地方志资源共享系统,推进地方志编纂成果数字化工作,力争到2025年,地方志编纂成果数字化率达到90%,基本实现地方志资源智能检索、在线查阅等功能,为数字化编纂、智能化阅读、融媒体开发提供有力支撑。推进数字方志馆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数字方志馆建成率达到90%。进一步优化年鉴在线编纂系统,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菱华杯”征稿活动,提升编纂工作效率。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积极改善人才成长环境,加强人才培养、选拔、使用和交流,大力培育优秀人才特别是年轻人才。加强学科梯队建设,加快培养学科带头人和业务骨干。推进地方志工作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教育教学基地,通过申报课题、撰写论文等带动提升地方志工作人员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建立全市地方志专家

库，组建地方志工作志愿者队伍，努力建设与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相匹配、专兼职相融合的人才队伍，为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和统筹规划，把地方志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文化事业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体系，定期听取地方志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和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队伍，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确定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员，保证其有效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本部门、本行业志鉴编纂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忠实履行记录本部门、本行业发展历史的职责。

（二）强化法治保障。贯彻国务院《地方

志工作条例》和《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提升依法治志意识。加大地方志法规规章的宣传和执行力度，适时开展执法检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完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范，持续推进地方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地方志事业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对地方志项目经费的支持力度，建立与经济发展相匹配、与地方志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地方志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切实保障修志、编鉴、出版、科研、开发利用、数字化改革、方志馆建设、资料文献保存等工作的开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朱葵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朱昌戏任温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支队长，免去其温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政委职务；

董煜龙任温州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政委（副县级），免去其温州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副县级）职务；

陈光林任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政委（副县级），免去其温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县级）职务；

方文任温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政委（副县级），免去其温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县级）职务；

杨波任温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政委（副县级），免去其温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副县级）职务；

周俊武任温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胡益逊的温州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政委（副县级）职务；

免去陈东晨的温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政委（副县级）职务；

免去张荣东的温州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政委（副县级）职务；

免去郭筱敏的温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政委（副县级）职务；

免去金斌华的温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委（副县级）职务；

免去潘国杰的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副县级）职务；

免去杨德听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徐金民的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叶海峰任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级）；

谢作雄、胡宁统、陈峰、许生坚任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郑锋利、贾约拿兼任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原任的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等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杨介棒任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贤平任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吴林勇任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连莱菁任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周立宗任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朱奎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试用期一年)；

马知遥任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余求红任温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郑云蒸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包邦快任温州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陈四雄任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戴旭强兼任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黄靖任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免去其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汉存、陈健兼任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副主任；

包秀明任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管理中心主任；

徐武敦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金剑欣任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国林任温州市百丈漈-飞云湖旅游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邵为平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辉的温州市公安局瓯江口分局局长(副县长级)职务；

免去杨际平的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伟、李晓群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震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寅豹的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明阳的温州市百丈漈-飞云湖旅游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政 务 简 讯

刘小涛主持召开 十大指挥部工作推进专题会议

5月1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主持召开十大指挥部工作推进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标准、高效率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着力构建互联互通、多元立体的轨道交通运输体系，为“千年商港、幸福温州”提供更有力交通支撑。

在听取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情况汇报后，刘小涛对前阶段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轨道交通建设是温州提升战略地位的关键一招、推进“四大振兴”的重要基础、把握“窗口机遇”的重点领域。要充分认识轨道交通对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关键作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统筹推进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着力打通内通外畅的“大动脉”，以交通圈拓展加速都市区一体化发展，推动经济更好融入国际国内大循环，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高质量出行需求。

刘小涛强调，要高标谋划推进，以“专家库”“智囊团”建设强化智力支撑，确保工程项目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要完善决策机制，围绕轨道交通工程谋划建设全生命周期，

构建起多层次、多方位、多专业、高质量的决策咨询体系，广泛征求专家、群众意见，群策群力保障项目科学落地。要强化统筹推进，细化明确各项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坚持“时序优先、结构优先”原则，按照轻重缓急有序安排攻坚任务，确保项目建设效率、投用效益最大化。要开展集中攻关，发扬“四千精神”，创新方式方法，做好对接争取，强化跨区域协同联动，多措并举破解瓶颈，推动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全市未来乡村建设 暨村貌整治现场推进会召开

5月24日，全市召开未来乡村建设暨村貌整治现场推进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精神，聚焦“三基三主”，强化系统集成，加快谋划绘就共同富裕大场景下新时代美丽乡村新图景，奋力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

刘小涛充分肯定去年以来我市系统推进未来乡村建设、统筹做好“五美联创”取得的成效。他指出，未来乡村建设是对“千万工程”

的坚守践行、持续深化，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的重要载体。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信心决心抓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刘小涛强调，要聚焦“三基三主”，加快打造未来乡村建设和村貌整治标志性成果。总的要以“一统三化九场景”为总体构架，点面结合、协同联动，示范引领、集成融合，百花齐放、差异发展，创新突破、探路先行，集成推进“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共富乡村+人文乡村+善治乡村”建设，打造一批“服务均等化、环境生态化、生活智慧化、文明现代化”的未来乡村，形成“整体大美、共富共美”新图景。要聚焦基层组织、让根基更牢固，选好“带头人”，建好瓯江红“共享社·幸福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要聚焦基础设施、让功能更完善，打造畅通交通“内循环”，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加快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要聚焦基本公共服务、让生活更幸福，突出“一老一小”构建新养老模式、提升教育医疗等服务水平，深化低收入家庭综合援助集成改革。要聚焦主导产业、让活力更充沛，坚持项目为王，放大独特优势，突出强村富民，畅通从“产业兴旺”到“集体增收”“群众富裕”通道。要聚焦主体风貌、让形象更鲜明，谋好规划，有序建设，深化整治，做优生态，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要聚焦主题文化、让内涵更丰富，在保护中传承，在提升中惠民，在坚守中铸魂，着力涵养文明乡风。

刘小涛要求，要强化系统集成，加强组织领导，合理统筹布局，激发改革活力，拓展多元参与，以更大力度完善支撑保障体系。要做到高点谋划，对标对表“三基三主”要求，高起点研究谋划，高质量抓好实施推进；做到

高效落实，定人定责定时限，倒排时间、挂图作战，力争早出形象、早见成效；做到高标示范，强化精品意识和创新思维，精雕细琢抓好建设管理，用心用力抓好改革集成，打造一批标志性成果，为全省提供先行经验；做到高位推动，“一把手”亲自抓，严格落实例会制度，及时协调推进难题，合力绘就新时代美丽乡村新图景。

刘小涛主持召开“大综合一体化” 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座谈会

5月24日，全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座谈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执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扛起“探路者”的使命担当，全面落实“一张清单明权责”“一支队伍管执法”等“五个一”要求，推动我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奋勇争先、多创经验、走在前列。

刘小涛指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是继建设“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之后，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又一项重大任务。要围绕推进20项牵一发动全身重大改革总体安排，聚焦聚力打造“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标志性成果，注重实绩实效，构建权责统一的行政执法职责体系，进一步精简执法队伍、优化执法层级，推动部门执法与基层执法、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从“物理合并”向“化学反应”转变，确保“看得见、接得住、管得了”，以改革实效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注重高效高质，构建科学规范的执法方式方法体系，多措并举推进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创新执法监管方式，

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注重结合融合，跳出改革看改革，立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体推进法治温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刘小涛强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锚定目标、系统提升，以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特别是要因地制宜抓推进，“一把手”亲自抓，着力强专班、明节点、防风险，健全责任落实、协同推进、争先创优、宣传发动机制，打造“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特色亮点。要紧扣目标抓攻坚，加强市县联动，编好“三张清单”和镇街执法清单“基础库+自选库”，突出权责厘清、监管覆盖，统筹优化队伍和资源配置，进一步规范人员管理、强化场所保障、加强法制力量，持续提升执法标准化、流程化、数字化水平。

市政府部署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5月7日，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先后召开。会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续会部署我市专项整治工作。他强调，要深刻吸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隐患清零、风险清底，以平安稳定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张振丰要求，要把握工作重点，坚持快字当头、严把工作标准，有力有序、高质高效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立即开展全面

排查，网格化、地毯式、专业化排查城乡房屋风险隐患，重点排查三层以上、人员密集、用于生产经营及出租、改扩建等四类自建房，分级分类建立台账和信息库，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迅速跟进安全鉴定，严格落实“应鉴尽鉴”，对风险房屋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同时加强对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鉴定工作依法依规、鉴定结果真实准确。要精准实施分类处置，科学合理制定“一户一策”“一幢一策”治理改造方案，全程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全面整治到位。要切实强化工作保障，坚持属地“一把手”亲自研究部署推进，强化“部门+属地”工作合力，对专项行动加强监督执纪。

张振丰强调，要着眼标本兼治，健全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要加强建房管理，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对建设规划、用地选址审批、勘察设计、施工技术指导、竣工验收等环节实行全过程规范管理，坚决防止“管理真空、责任落空”。要完善监管机制，健全房屋装修备案、审批、应急处置等制度，强化风险评估、研判、处置闭环管理，建立重点领域房屋动态监管清单，形成常态化、网格化隐患排查和预警治理相结合的监管模式。要加强宣传引导，畅通房屋使用安全举报渠道，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增强老百姓安全责任意识，营造共同守护房屋建筑安全的良好氛围。

瓯江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瓯江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会议5月19日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瓯江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张振丰在会上强调，要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攻方向，推动瓯江实验室建设迈出更大步伐、取得更多成果，持续擦亮温州科技创新的

鲜明标签，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浙江建设三大科创高地贡献更大力量。

会议听取瓯江实验室领导班子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思路的报告，并审议瓯江实验室2021年经费决算报告、2022年经费预算方案，2022-2025年科学研究计划、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事项。中国工程院院士、瓯江实验室首席科学家李校堃，加拿大健康科学院院士、瓯江实验室主任宋伟宏分别作交流发言。

张振丰对瓯江实验室挂牌一年来在场地建设、人才引进、科研组织等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瓯江实验室是浙江高能级创新平台的第一梯队、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主力军，是温州构筑“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创新格局的“塔尖重器”。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20周年，我们要坚定不移把瓯江实验室作为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打造‘国内第一、国际一流’再生调控与眼脑健康重大科创平台”的目标定位，奋力创出一流科研成果，探索建立一流体制机制，引育集聚一流创新人才，推动形成一流产业化成果，培育涵养一流实验室特色文化，推动实验室建设再上新台阶。

张振丰强调，要加快推动五大研究集群形成标志性成果，实现研究从诊断到药物、材料、器械的深度拓展。要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平台落地运行，建好用好模式动物中心、医学精密高效分析大设施等科研装置，提升科研服务支撑保障能力，吸引更多科技创新型企业落地。要加快推动创新人才团队招引培育，引进一批国内外顶尖科学家、领军人才和科研团队。要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深化与中国眼谷、基因药谷等生物医药转化平台对接合作，提升研究成果就地转化质效，引领推动产

业技术创新能力跃升。要创新管理、用人、资源共享、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强化组织、空间、资金各项保障，为瓯江实验室高水平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张振丰就贯彻落实稳经济措施强调： 以非常之策稳增长促发展

5月25日，我市召开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会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续会贯彻落实全国会议和省政府续会精神，部署我市重点任务。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按照国务院部署，细化落实国家33条稳经济措施和省实施方案，精准有力推动二季度经济企稳回升，促进全年经济稳进提质，努力为稳住全国经济大盘多作贡献。

张振丰指出，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我们做好当前经济工作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各地各部门要用超常规的力度和举措应对超预期形势，以非常之策稳增长促发展，奋力实现“双过半、二季进”。

张振丰强调，要突出“快”，快字当头、能快则快，以最快速度兑现政策、推进项目，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要求，推动助企纾困政策高效落地，推动金融服务直达快享，发挥政策和服务“及时雨”作用。要突出“准”，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更加精准助企纾困解难、统筹防疫情和促消费、捕捉发展新机，在疫情“可管可控”基础上加快推动消费复苏回暖，持续掀起招商引智热潮，增强发展后劲。要突出“早”，抓早抓前、靠前发力，提前研究实施针对性稳经济措

施，千方百计帮助外贸出口企业抢订单、拓市场，把握政策窗口期用足用好专项债。要突出“实”，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落实落细就业保障政策，抓紧抓实疫情防控、保障粮食安全、安全生产、自建房排查整治、文明城市建

设、防汛防台、信访维稳等工作。要健全完善专班攻坚、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晾晒比拼机制，高效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奋力交出稳增长高分答卷。

5月份市政府记事

5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省城乡社区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市规范公务员工资补贴津贴工作集体约谈视频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城乡住房协调委员会专题会议。

6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省推进“四大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2022年第一次县（市、区）比看现场会。

7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2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城市管理乱象整治工作推进会。

10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食药

安委全体会议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推进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运行推进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农工党浙江省十二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议。

1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动员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12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

13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16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迎“国考”部署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

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7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18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王彩莲、王振勇参加“瓯江论数 数安中国”2022 数据安全发大会暨中国（温州）数安港开园仪式。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执行情况座谈会。

19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挂牌仪式。市长张振丰参加瓯江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十四届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交办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2 温州市工业旅游嘉年华暨文旅消费季启动仪式。

20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水利工作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国双拥模范城金名片工作推进会暨温州市退役军人优待证首发仪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瓯江实验室启航楼启用仪式。

23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

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王石红、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24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会议。

25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及省市续会。

26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振勇列席。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职业教育大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军民融合工作推进视频会。

△ 章月影副市长参加农工党浙江省十三次代表大会。

27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瓯江口大桥通车仪式、全省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校园安全工作暨预防和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推进会（视频）。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温州之光东屿遗存公园项目开工仪式。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大会、苍南县岱岭畲族乡学校社会服务基地

授牌及捐赠仪式。

30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温州大学合作签约暨研究院、实训基地揭牌仪式，鹿城区慈善综合体、“共享幸福·长者食堂”项目启动仪式暨“慈善一日捐”活动。

3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视频会议暨全省安全防范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2022“温享新消费”系列活动暨儿童友好商圈创建启动仪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工业经济稳增长暨制造业重大项目月度分析调度会。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办〔2022〕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征地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2〕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在温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见
- 温政办〔2022〕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2〕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22〕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2年扩面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2022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7.91	-0.5	577.21	4.9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7.02	-7.6	421.83	2.0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	—	391.65	-27.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	260.24	-22.6 (-6.7)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7830.62	13.2
#住户存款	亿元	—	—	10052.38	10.4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7111.15	16.9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9	—	101.2	—
#食品烟酒类	%	101.7	—	99.7	—

注：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括号内增速为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的增长。

温州市统计局制

变革拓新局 数智强赋能

市统计局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市统计局聚焦中心大局，融入发展所需，立足统计所能，塑造变革，开拓新局，充分发挥统计参谋智库作用，不断构建完善数字赋能工作机制，推动数治到智治，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为温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统计支撑。尤其是今年以来，面对复杂经济形势，坚持依法、科学统计和超前、精准服务，助力实现全市“一季稳、开门红”目标。

一、求精至臻，做优参谋智库。进一步创新完善GDP核算预测机制，坚持日监测、月分析、季研究，为党委政府把脉经济提供动态参考。深入推进组团式、菜单式、点对点的精准统计“三服务”模式，助力各地各企业生产发展。创新编印《统计业务口袋书》，提供各地各部门业务参考。紧抓分析信息这个统计工作的核心业务，突出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加强区域经济“形”和“势”的分析研判。2021年撰写高质量统计分析信息318篇，获市领导批示149篇次，均创历史新高，统计政务信息考核居全省第1位，获全省统计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有效施政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全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今年以来，已获市领导批示101篇次，再创历史新高；截至5月底，统计政务信息考核保持全省第1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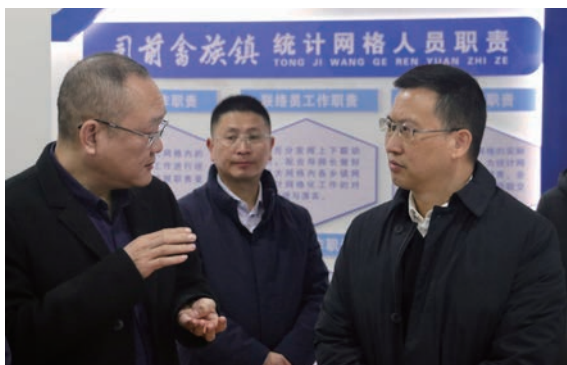
二、求新破难，助力整体智治。牢牢把握数字化浪潮带来的新机遇，打造统计改革特色成果，加速实现数据赋能。如在全国率先打造“企业健康诊断应用”，探索统计从服务政府同步赋能企业发展，为企业提供健康体检、为政府提供区域经济健康画像和重点指标监测等服务。该应用被列入省统计局、温州市数字化改革“一本账S1”。积极探索科学统计体系。如在全国率先探索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体系建设，在全国首创出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地方标准，国家发改委将此作为“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在全国发文推广；省级农业统计现代化改革试点成果获肯定，今年5月全省农业统计现代化改革现场会在温召开。

三、求真务实，提升监督成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精神，建立健全各专业数据质量管控办法，在全省率先创新推出月度县（市、区）数据质量管控指数评估办法，全面构建市县一体、专业全覆盖的立体监管体系，确保统计数据权威，切实提升统计监督效能。2021年全市执法检查1090家，立案查处137起，均居全省第1位，统计法治工作考核居全省第1位，今年以来继续走在全省前列。高质量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获评国家级先进集体。同时，多人次被抽调参加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获国家统计局发文或来函表扬4人次。

四、求效提能，打造卓越队伍。今年3月市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5月实现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全覆盖。2021年5月创新推出“统计之星”评选，并3次迭代升级，通过月度个人、处室和县（市、区）局三个层面的评比，全面调动全市统计系统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该创新举措获省统计局高度肯定。今年4月，创新编印《温州市统计局工作制度手册》；强化“政治、专业、法治、担当、革新”等五大能力建设，打造“专业、精干、高效”的复合型统计队伍。2021年12月荣获全市“模范机关”和市直规范型“清廉机关”称号。



省统计局吴胜丰局长率队来温专题调研统计数字化改革及经济形势



市统计局赴泰顺县开展统计“三服务”



12340社情民意调查热线中心



荣获“七人普”国家先进集体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